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192號

原　　告　李衍志即被繼承人李忠嶽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順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士鈺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俊德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昭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終局裁判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貳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順發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士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俊德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昭寬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同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1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94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而本件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7,29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裁判費7,380元，參以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此筆裁判費即應由原告負擔923元（計算式：7,380元×1/8≒92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李順發、李士鈺、李俊德均負擔1,845元（計算式：7,380元×1/4＝1,845元）；被告李昭寬負擔922元（計算式：7,380元×1/8≒922元，小數點以下捨棄）。而前述訴訟費用，係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故應由原告、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爰依前開說明，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01	李忠獄	8分之1
02	李順發	4分之1
03	李士鈺	4分之1
04	李俊德	4分之1
05	李昭寬	8分之1